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家銘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238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家銘於民國115年4月間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軍樂」、「ALLEN」、「小熊兌換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共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被告楊家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0月22日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軍樂」向田惠秋佯稱：學習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等語，致田惠秋陷於錯誤，於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6日間，陸續以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85萬元、25萬元、28萬元、35萬元，共計188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楊家銘相關），嗣田惠秋得悉無法領出金錢係遭詐騙後，遂與警方配合查緝，假意配合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「帳戶審查費用」，而相約於115年4月21日20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以面交的方式交付45萬元，被告楊家銘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ALLEN」之指示，於上開約定之時間，前往上開面交地

點，嗣被告楊家銘收取田惠秋所交付之45萬元後，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，並扣得手機2支、現金1萬400元、45萬元（45萬元已發還田惠秋）等物，因而未遂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於115年4月29日提起公訴，於同年5月12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5年5月21日死亡等情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1日新北檢永和115偵23812字第1159063771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之戶籍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查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